

## 按豁免條文及負責公共機構劃分不獲提供資料的個案統計數字

此數據集提供各機構拒絕根據《公開資料守則》提出索取資料的要求的理由的統計數字。有關數字並未計及對有關決定可能進行的覆檢。因一宗個案中引用的拒絕理由可能多於一個，引用豁免條文的次數相加或會超過拒絕個案的數目。

項目	說明	細節
公共機構	《公開資料守則》適用的機構	資料類型：文字
第 2.3 段	引用《守則》第 2 部第 2.3 段(即有關防務及保安的豁免條文)的次數	資料類型：數字
第 2.4 段	引用《守則》第 2 部第 2.4 段(即有關對外事務的豁免條文)的次數	資料類型：數字
第 2.5 段	引用《守則》第 2 部第 2.5 段(即有關國籍、出入境及領事事宜的豁免條文)的次數	資料類型：數字
第 2.6 段	引用《守則》第 2 部第 2.6 段(即有關執法、法律訴訟程序及公眾安全的豁免條文)的次數	資料類型：數字
第 2.7 段	引用《守則》第 2 部第 2.7 段(即有關對環境的損害的豁免條文)的次數	資料類型：數字
第 2.8 段	引用《守則》第 2 部第 2.8 段(即有關對經濟的管理的豁免條文)的次數	資料類型：數字
第 2.9 段	引用《守則》第 2 部第 2.9 段(即有關公務的管理和執行的豁免條文)的次數	資料類型：數字
第 2.10 段	引用《守則》第 2 部第 2.10 段(即有關內部討論及意見的豁免條文)的次數	資料類型：數字
第 2.11 段	引用《守則》第 2 部第 2.11 段(即有關公務人員的聘任及公職人員的委任的豁免條文)的次數	資料類型：數字
第 2.12 段	引用《守則》第 2 部第 2.12 段(即有關不當地獲得利益或好處的豁免條文)的次數	資料類型：數字
第 2.13 段	引用《守則》第 2 部第 2.13 段(即有關研究、統計和分析的豁免條文)的次數	資料類型：數字
第 2.14 段	引用《守則》第 2 部第 2.14 段(即有關第三者資料的豁免條文)的次數	資料類型：數字
第 2.15 段	引用《守則》第 2 部第 2.15 段(即有關個人私隱的豁免條文)的次數	資料類型：數字

項目	說明	細節
第 2.16 段	引用《守則》第 2 部第 2.16 段(即有關商務的豁免條文)的次數	資料類型：數字
第 2.17 段	引用《守則》第 2 部第 2.17 段(即有關過早要求索取資料的豁免條文)的次數	資料類型：數字
第 2.18 段	引用《守則》第 2 部第 2.18 段(即有關法定限制的豁免條文)的次數	資料類型：數字